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兆鴻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
12年3月24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
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
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2
年3月24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
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2年9月24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
至聲請人於112年9月26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
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張智揚

03 附表：

04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5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京達建設有限公司	兆鴻水電材料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苗栗分行	111年7月25日	88,424元	QD0000000	